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號

聲請人 LE THI MY HANH(黎氏美幸)

相對人 至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瑞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（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乙紙附卷可憑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  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9 書 記 官 林 容 淑